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0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光华，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农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1月21日11点45分，驾驶湘HXC900牌号的东风日产牌小轿车在益阳市银城大道市交警支队科目四城南考场时载有四名乘客。经查：你通过沿街拉客方式招揽的，其中一名乘客从益阳市交警支队科目三考场至益阳市交警支队科目四考场，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20元，另外三名乘客从益阳市科目三考场至湖南城市学院，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每人车费20元，驾乘互不认识，检查时收取乘客刘干业车费20元，已主动退还，其余车费尚未支付。曾光华本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且无法提供湘HXC900车辆的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2024年11月21日），证明案件来源；

2. 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21日对乘客曹江询问、2024年11月21日对乘客刘干业询问），证明当事人从事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4年11月21日对曾光华询问）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的供述；

4. 乘客付款记录截图，证明本次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为曾光华；

5. 曾光华的退款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退还违法所得；

6. 湖南省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信息查询核实车辆及承运人客运资格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及案涉车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事实；

7.曾光华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曾光华行政处罚对象主体资格；
8.行政处罚决定书两份(湘益交【2024】H1036号、H2025号)、立案审批表两份(湘益交[2024]H1036号、H2025号)、微信截图两份、举报案件登记表两份，证明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立功表现；

9.全过程音像记录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曾光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0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适用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1月24日